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航资本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联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方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增资方签署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是由于目前政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造成的，且《增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尚未实质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年 月 日